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坤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0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坤錫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許坤錫於民國113年8月8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4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等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其於113年8月9日7時3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41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41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 四、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戒之

01 機會。

02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03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04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05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06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07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08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09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10 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
11 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2號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8月確定，於113年8月9日已入監執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
13 佐，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14 準第2條第2項第3款「緩起訴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
15 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
16 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
17 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
18 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
19 用之情，於法有據。

20 六、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